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

# 广西植物研究所文件

桂植字〔2020〕36号

---

## 关于印发《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所科学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进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激励机制，鼓励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我所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我所近年来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2020年12月9日



# 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所科学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进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激励机制，鼓励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我所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我所近年来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在职、在聘、离退休人员以及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种奖励每年统计、发放一次，漏报、误报由个人或所在课题组自行负责，不予补报、补发。奖励申报和认定程序如下：

(1) 每年度 12 月份，申报者将相关材料提交各研究中心审核、统计。

(2) 各研究中心将统计材料报送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非个人的证书必须交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统一保存）。

(3)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审核，计算奖励金额，提出奖励方案。

(4) 所学术委员会讨论推荐，所领导班子讨论同意。

(5) 经所领导批准后，报财务处核发。

**第四条** 由我所多位科研人员参与的获奖成果、论文等，仅对第一完成人予以奖励。

**第五条** 以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个人奖金由第一完

成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由我所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项研究成果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国家科技奖。以我所为完成单位（包括以我所作为主持单位或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三大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下同），我所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奖金 500000 元。

（2）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奖金 300000 元。

奖金核算办法：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我所单位排名序号）

**第七条** 省部级科技奖。以我所为完成单位（包括以我所作为主持单位或参与单位）获得的广西三大奖（广西科技进步奖、广西自然科学奖、广西技术发明奖）及其他省部级奖项，我所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广西三大奖、省部级特等奖：奖金 150000 元。

（2）广西三大奖、省部级一等奖：奖金 100000 元。

（3）广西三大奖、省部级二等奖：奖金 60000 元。

（4）广西三大奖、省部级三等奖：奖金 30000 元。

奖金核算办法：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我所排名序号）×（1/我所完成人最前排名序号）。

**第八条** 著作奖。指以我所科研人员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科普图书。

(1) 研究专著：①在 Springer、Elsevier 或 Wiley-Blackwell 三大国际著名科技出版社出版，奖励 30000 元/部。②由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出版，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奖励 8000 元/部，字数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以上）50 万字以下奖励 10000 元/部，字数在 50 万字以上（含 50 万字）奖励 15000 元/部。

(2) 科技译著：①由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出版，字数在 50 万字以上（含 50 万字）奖励 6000 元/部；字数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以上）50 万字以下奖励 4000 元/部；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奖励 3000 元/部。

(3) 科普图书：①由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出版，字数在 50 万字以上（含 50 万字）奖励 3500 元/部；字数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以上）50 万字以下奖励 2500 元/部；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奖励 1500 元/部。

(4) 我所人员担任外单位的专著、译著或科普图书主编或副主编的人员，主编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我所排名序号）；副主编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我所排名序号）×1/（副主编排名序号）。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知识产权指以我所作为申请单位并被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新药临床批文和保健食品批文等。

(1)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件；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3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0 元/件。

(2) 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的新品种奖励 10000 元/个，通过自治区级品种审定的新品种奖励 5000 元/个；获得国家品种权保护的新品种奖励 8000 元/个；通过国际登录的新品种，已列入我国农业部和国

家林业与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类群的奖励 3000 元/个，未被列入的奖励 1000 元/个。

(3) 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奖励 3000 元/件。

(4) 获得国家级新药临床批文的每项奖励 100000 元/件，自治区级的新药临床批文奖励 20000 元/件；获得国家级保健食品批文奖励 10000 元/件，自治区级食品批文奖励 5000 元/件；获国家新食品原料批文奖励 15000 元/件；获国家农药、兽药生产批文 10000 元/件；获省级农药、兽药生产批文 5000 元/件。

奖金核算办法：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单位排名序号)×(1/我所科研人员最前排名序号)

**第十条** 标准奖。标准是指我所主持制订且已正式颁布的标准。

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15000 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0000 元，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5000 元，省级标准每项奖励 3000 元，团体标准每项奖励 2000 元。

奖金核算办法：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单位排名序号)×(1/我所科研人员最前排名序号)

**第十一条** 咨询报告或建议奖。咨询报告是指我所科技人员为第一执笔人受到国家或者自治区级政府部门批示或者作为内参的咨询报告或建议。国家政府部门领导批示奖励 8000 元/份，自治区领导批示奖励 5000 元/份，自治区级政府部门批示奖励 1000 元/份。

**第十二条** 其他奖项。以我所为完成单位(包括我所作为主持单位和参与单位)获得的社会力量和机构设立的科技奖或者其它省部级奖，经我所学术委员会认定，确属国际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以上单位的奖励允许项目组从纵向项目绩效预算或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中以不超过 1:1 配比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高质量学术论文奖。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及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非高质量论文单位将不给予奖励，课题组亦不配套奖励。同时，为鼓励我所科技人员发表高质量论文的积极性，对我所高质量论文进行适当奖励（经费来源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论文在《Science》、《Nature》或《Cell》刊物上发表，奖励 100000 元/篇，奖金核算办法：奖励金额=奖励标准×（1/作者排名序号），影响力接近上述三大刊物的，由所学术委员会核定。

在（1）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以我所为第一单位的学术期刊论文。

（2）论文被 SCI、SCIE 收录，根据 JCR 期刊分区学科排名进行奖励：JCR 学科排名前 5%以内的期刊论文奖励 15000 元/篇；JCR 学科排名 6-10%的期刊论文奖励 12000 元/篇；JCR 学科排名 11-15%的期刊论文奖励 10000 元/篇；JCR 学科排名 16-25%的期刊论文奖励 8000 元/篇；JCR 学科排名 26-50%的期刊论文奖励 5000 元/篇；JCR 学科排名 51-75%的期刊论文奖励 3000 元/篇。

（3）发表在国内期刊的高质量论文，已被 SCI、SCIE 收录的可参照（2）执行，未被 SCI、SCIE 收录，按照“中国科技期刊卓

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期刊目录进行奖励，其中被领军期刊类和重点期刊类收录的论文奖励 5000 元/篇；被梯队期刊类和高起点新刊类收录的论文奖励 3000 元/篇。

(4) 单篇论文近 5 年被 SCI、SCIE、EI 收录且被他引 50 次或 CSCD 收录且被他引 100 次以上者(需由权威机构出具引用证明报告)，奖励 5000 元/篇。

(5) 以上单位奖励的高质量论文允许项目组从企业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中以不超过 1：1 配比进行奖励。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六条** 对已授奖的科研奖励，如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界定不明之处由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桂植字〔2019〕16 号《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条款中与国家相关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附表

### 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成果项目组配比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奖励类别	单位奖励金额 (元)	项目组配比奖 励金额(元)	配比奖励经费项目名 称(财务处科目代码)	项目类别
1					
2					
3					
合计					
发放方案					
	姓名	身份证号	发放金额(元)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格一式3份，项目组、财务处、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各保存1份。